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487號

聲請人 即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劉怡青

相對人 即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陳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2487號），聲請人併聲請選任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選任劉怡青為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2487號給付票款事件中，聲請人維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1,497元。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因聲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劉美華業於民國113年1月16日死亡，爰聲請選任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業已死亡，尚未有選任新法定代理人，現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表進行訴訟，則聲請人進狀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審酌聲請人公司之監察人劉怡青，已進狀表示為免造成延誤，請選任由其擔任聲請人之特別代理人等

01 語。查：劉怡青為聲請人公司之監察人，對於聲請人公司之
02 財務及業務狀況，應較明瞭，亦表明有意願並同意擔任特別
03 代理人，有聲請人之聲請狀可按，則選任其為聲請人之特別
04 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茲選任劉怡青於本件為聲請人之特別代
05 理人。

06 四、又聲請人即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簡易
07 判決，併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
08 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1,803元（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09 費31,49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10 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11 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
12 裁定。

13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18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19 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選任特別代理人之
20 部分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22 書記官 陳玉瓊

23 附表：計算式